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  
一A）

承辦人：蔡恆真

電話：(02)89692166 分機1136

傳真：(02)89692167

電子信箱：ac4840@ntp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勞就字第103314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囑查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單位之履（簡）歷表及基本資料表單，疑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6月25日發就字第10300923592號函（本局收文日：103年7月29日）。
- 二、旨揭有關103年6月6日立法院尤委員美女與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等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反映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單位之履（簡）歷表及基本資料表單，要求受僱者或求職者填寫提供個人資料，疑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一節，經本局於103年6月9日分別派員前往上開事業單位訪查情形如下：
  - （一）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基本資料表中有 IQ、家庭狀況、疾病（A肝）、血型等項目。
  - （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資料表中有血型、家庭狀況等欄位，惟公司人事表示並非必填項目，不會強制求職人或員工填寫。

103. 8. -4

就業服務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30094775

103/8/1

裝

訂

線

- (三)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徵者基本資料表中有兵役欄位，惟公司人事表示並非必填項目，不會強制求職人或員工填寫。
- (四)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人事表示人員基本資料表中原有犯罪紀錄、健康狀況欄位已於媒體報導後刪除，留存之血型欄位並非必填項目，不會強制求職人或員工填寫。
- (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基本資料表中有家庭狀況欄位，惟註明可選擇性填寫，另婚姻狀況可勾選暫不提供。
- (六)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徵人員履歷表中有血型欄位，惟公司人事表示並非必填項目，不會強制求職人或員工填寫。
- (七)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人事表示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中原有血型、家庭狀況、犯罪紀錄欄位，於媒體報導後均已刪除，留存之兵役狀況欄位並非必填項目，不會強制求職人或員工填寫。
- (八)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歷表中有兵役、血型欄位，惟公司人事表示並非必填項目，不會強制求職人或員工填寫。

三、本局已於103年6月12日以北勞就字第1033138254號函請上開事業單位面試員工以制式表格請求職人或所僱員工填寫履歷表時，確實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移除涉嫌就業歧視或非屬就業所需隱私資料之欄位，以符法制。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